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47號

抗 告 人 兄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 杰

代 理 人 陳彥任律師

彭敬庭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葉鴻昌

李宛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878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15
日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億元，利息未約定，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票）。詎相對人於113年7月11日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
就上開金額及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
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
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之前董事長即第三人洪騰勝為擔保個人投資之名人堂
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人堂飯店），向相對人申
貸20億元，經相對人要求，第三人洪騰勝方於110年7月15日
未經抗告人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以抗告人公司名義簽發系

01 爭本票。因貸款之第一期款項5,000萬元將於113年7月27日
02 到期，相對人張經理遂於113年7月11日邀請名人堂飯店負責
03 人洪騰勝、實際經營名人堂飯店之優美飯店代表、抗告人之
04 代表等人至相對人處協商。據該次會議錄音內容所示，相對
05 人於會議中係希望名人堂飯店籌資償還第一期款，以免該筆
06 貸款淪為逾期放款，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要求付款。

07 (二)又貸款第一期還款期限為113年7月27日，於113年7月11日當
08 日，名人堂飯店是否還款尚屬未知，而相對人於113年7月11
09 日時，仍希望名人堂飯店能如期償還第一期款項5,000萬
10 元，倘若名人堂飯店無法如期還款，相對人才會向抗告人提
11 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顯然於113年7月11日當日，相對人並
12 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而僅是威脅抗告人如未
13 協助名人堂飯店償還第一期款項，相對人可能向抗告人提示
14 系爭本票要求付款。況113年7月27日到期之第一期款項僅有
15 5,000萬元，系爭本票金額高達20億元，相對人更不可能於
16 第一期款到期前，即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相對人主張顯
17 然不實，應無可採。

18 (三)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應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系爭本票發
19 票日110年7月15日起算三年間（即至113年7月14日止）不行
20 使本票，該本票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另抗告人之前負責人
21 洪騰勝簽發系爭本票時，曾一併出具授權書予相對人，授權
22 相對人得填入本票到期日，然因相對人迄至系爭本票三年追
23 索權期滿前均未填入到期日，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
24 況依113年7月11日會議錄音譯文，相對人於會議當日並未提
25 示系爭本票，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業已舉證，而抗告人
26 前於113年7月17日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表示時效抗辯時，相
27 對人對抗告人之抗辯，亦未表示曾於113年7月11日向抗告人
28 提示系爭本票，足證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

29 (四)況相對人縱有於113年7月11日會議當日提示系爭本票，因該
30 次會議處所為相對人南京東路分行，而系爭本票約定之付款
31 地為相對人總公司所在地，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自應於相對

01 人總公司所在地，提示始屬合法，相對人縱於113年7月11日
02 會議當日提示系爭本票，因會議地點為相對人南京東路分
03 行，提示地點亦不合法，自不生提示之效力。

04 (五)又法人應由代表人代受意思表示，相對人於113年7月11日召
05 開會議，抗告人方面僅洪紹恆協理、高麗美會計經理、陳春
06 桂出納經理、特助、及前董事長洪騰勝出席，均無權代受意
07 思表示，相對人縱有於該次會議提示系爭本票，抗告人亦無
08 從受領意思表示，相對人提示自不合法，不符合票據法第
09 123條所定提示之要件。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
10 請駁回。

11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本票裁定屬非訟程序，本票如已載明
1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13 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14 證據，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依法提示票據，乃關係執票人得
15 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非本
16 票裁定程序及抗告程序所得審究。又就抗告人提出之會議錄
17 音譯文觀之，相對人於113年7月11日召開會議，除要求債務
18 人名人堂飯店到場外，亦同時邀請抗告人到場，並持系爭本
19 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已向抗告人表示名人堂飯店之20億元
20 借款債務已因「加速條款」成就而全部到期，至少2次持系
21 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並多次請求抗告人付款，抗
22 告人之主張與其自行提出之資料自相矛盾。又抗告人固辯稱
23 相對人並非向其請求付款，僅是威脅抗告人如未協助名人堂
24 飯店償還第一期5,000萬元款項，可能提示系爭本票，又辯
25 稱相對人不可能在第一期款5,000萬元到期前即向抗告人提
26 示系爭本票要求支付20億元云云。惟如前所述，相對人於
27 113年7月11日即清楚表示名人堂飯店因發生退票遭拒絕往
28 來，借款已因加速條款而全部到期，名人堂飯店已發生信用
29 問題，借款已無清償能力，相對人為確保債權，自先向抗告
30 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行使追索權，況相對人於113年7月
31 17日寄與抗告人之存證信函，當中已敘明相對人曾於113年7

01 月11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該時因相對人為付款提示已
02 發生時效中斷之效果。並聲明：抗告駁回。

03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
05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
06 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07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
08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09 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再免除作成
10 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
11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
12 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
13 其負舉證之責。再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
14 滅，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
15 認定，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此時效消
16 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並非本院所得審酌。

17 五、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
18 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
19 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
20 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就20億元及自113年7
21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
22 行，核無不合。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原審
23 卷第19頁），抗告人雖為前揭辯解，惟查：

24 (一)抗告人所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已經相對人否認，抗
25 告人自應負舉證之責。抗告人雖稱相對人於113年7月11日之
26 會議中並未提出系爭本票，僅對抗告人說明若抗告人未代名
27 人堂飯店清償之後果云云，惟按本票之「提示」係指執票人
28 提出本票原件向發票人要求付款，是依抗告人所提該次會議
29 錄音譯文記載，可知相對人委派之陳副理於該次會議中曾
30 稱：「兄弟飯店來講他有簽一張本票他有簽一張本票，我今
31 天也有帶本票的正本，兄弟飯店有簽，...，這一張本票是

01 20億，這邊有兄弟飯店的大小章，...，其實應該是說我可
02 以對兄弟飯店提示這張本票，因為這是正本，...我被提
03 示...，不然就是走法律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足
04 認相對人於113年7月11日會議當天已經攜帶系爭本票原件到
05 場，並對抗告人表明行使系爭本票權利之意，自符合票據法
06 上票據提示之要件，至於持票人提示本票後，對於是否另提
07 訴訟，因考量發票人之聲譽或營運而有所保留，並不因此否
08 定已經提示之效力，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
09 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一事，抗告人所辯自非可採。

10 (二)抗告人雖又辯稱於113年7月27日到期之第一期款項僅有
11 5,000萬元，系爭本票金額高達20億元，相對人不可能於第
12 一期款到期前，即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云云，但相對人表
13 示債務人名人堂飯店之20億元借款債務已因加速條款成就而
14 全部到期等情，經核與該次會錄音譯文記載：「...名人堂
15 從5月份出事情開始，...，它現在拒往，那退票也都沒有清
16 償，然後甚至現在有扣押命令來，其實這一些都符合我們銀
17 行裡面的所謂的加速條款的一種動作，...，其實已經把債
18 務可以視同到期」(見本院卷第35頁)大致相符，可見相對人
19 已主張債務人名人堂飯店積欠之借款債務，因加速條款之約
20 定而全部到期，抗告人所辯自不足採。

21 (三)抗告人另辯稱相對人縱有於113年7月11日會議當日提示系爭
22 本票，因該次會議處所為相對人南京東路分行，系爭本票約
23 定之付款地為相對人總公司所在地，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不
24 法云云，惟票據法對於本票之提示，並無規定須於特定地點
25 提示之必要，且提示與付款不同，付款為交付票款之行為，
26 為票據債務之履行，自允當事人約定履行票據債務之付款
27 地，但提示為本票持票人於法定期限內現實提出本票行使權
28 利之行為，目的在保全本票追索權，提示之通知現實上能達
29 到票據債務人即可，自無限定持票人需於一定地點提示之必
30 要，抗告人所辯自無可採。

31 (四)至抗告人另辯稱113年7月11日會議當日，抗告人方面出席之

01 人均無權代受意思表示，相對人提示並不合法云云，惟按經
02 理人者，公司法雖未定義，但90年修正公司法第29條第1項
03 時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立法理由表示公司有
04 經理人二人以上時，其職稱應由公司自行決定，均為公司法
05 意義上之經理人，得於業務範圍內代表公司。抗告人已自承
06 當天出席有洪紹恆協理、高麗美會計經理、陳春桂出納經
07 理、特助等人，其中高麗美為抗告人公司之經理人，此觀抗
08 告人資產負債表之記載自明(見本院卷第327頁)，是依上開
09 說明，應足認出席者已足代表抗告人，抗告人所辯自不足
10 採，況本票執票人實際上向何人提示、提示是否合法，關係
11 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屬實體爭執事項，抗告人對此本應
12 另提訴訟以資解決，抗告人以此為辯，自不足採。另抗告人
13 辯稱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乙節，亦為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
14 亦應另行提起訴訟解決，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15 六、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已依法提示，相對人聲請就本票金額及利
16 息准為強制執行裁定，應屬正當，原裁定准許聲請，並無不
17 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18 其抗告應予駁回。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1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3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4 法官 杜慧玲

25 法官 陳正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翁挺育